

浙江奥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

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浙江奥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的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 2022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的议案

按照《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要求，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基于独立判断，我们对公司《关于 2022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的议案》发表以下独立意见：该预案是在充分考虑公司实际情况的基础上做出的，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有利于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地发展。

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公司已建立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体系，各项内部控制制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以及公司生产经营管理的实际需要，公司内部控制制度能够得到有效执行。《2022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较为客观、全面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的实际情况，内部控制体系总体上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要求。因此，我们同意公司 2022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三、关于续聘 2023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证券、期货相关业务审计从业资格，在 2022 年度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工作中，恪守尽职，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

执业准则,尽职尽责地完成了各项审计任务。公司本次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决策程序合法有效、审议程序合法有效,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同意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机构。

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四、关于公司 2022 年度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议案

公司 2022 年度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是依据公司相关绩效考核、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同行业薪酬水平等方面确定,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薪酬发放的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五、关于 2023 年度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根据公司的经营发展需要,公司及子公司 2023 年度需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多笔贷款用于发展公司经营项目及补充流动资金,有助于公司高效、顺畅的筹集资金,进一步提高经济效益,符合公司整体利益。公司生产经营正常,资产负债率合理,具有良好的偿债能力,上述议案不会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该议案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六、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

公司 2023 年度对外担保额度预计是结合公司 2023 年度发展计划,为满足全资子公司经营发展需要,保证公司生产经营活动有序开展而做出的合理预估,所列额度内的被担保对象为公司纳入合并报表范围的全资子公司,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审议程序合法有效,担保风险可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特

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七、关于 2023 年度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的议案

公司及子公司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符合公司日常经营的需要，公司已就拟开展的外汇衍生品交易进行了相关风险和可行性分析，并编制了《奥翔药业关于 2023 年度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的可行性分析报告》，开展此项业务能有效规避汇率风险，减少汇率波动对公司产生的不利影响。公司及子公司拟开展的外汇衍生品交易对方为具有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经营资质的银行等金融机构。公司建立了有效的内控制度及风险控制措施，开展外汇衍生品业务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董事会在审议上述议案时，相关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因此，我们同意公司及子公司在授权额度及期限内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

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八、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相关规定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次会计政策变更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九、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公司及子公司本次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保障公司及子公司正常运营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的，不会影响公司及子公司日常资金正常周转需要，亦不会影响公司及子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公司及子公司本次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自有资金使用效率，增加资金收益，为公司和股东获取较好的投资回报。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公司及子公司本次使用闲置

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十、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实缴注册资本并增资以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

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向麒正药业实缴注册资本及增资，是基于相关募投项目实施主体的建设需要，符合募集资金使用计划，有利于保障募投项目的顺利实施，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该议案的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向麒正药业实缴注册资本及增资以实施募投项目。

十一、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

公司本次募集资金置换的时间距募集资金到账时间未超过六个月，本次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有关规定，内容及程序合法合规。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

十二、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公司及子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是在确保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资金需求以及募集资金使用计划正常进行的前提下，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及子公司本次对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减少财务费用，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该事项的内容和决策程序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

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公司及子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10,000 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十三、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公司及子公司本次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的，不会影响公司及子公司募集资金项目的正常建设，亦不会影响公司及子公司募集资金的正常使用。公司及子公司本次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增加资金收益，为公司和股东获取较好的投资回报。该议案表决程序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相关法律法规。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公司及子公司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以下无正文，签署页附后）

(本页无正文,为浙江奥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签署页)

全体独立董事签名:

张福利 张福利

杨之曙 _____

骆铭民 _____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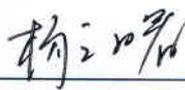
2023年4月26日

(本页无正文,为浙江奥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签署页)

全体独立董事签名:

张福利_____

杨之曙



骆铭民_____

2023年 4月26日

(本页无正文,为浙江奥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签署页)

全体独立董事签名:

张福利_____

杨之曙_____

骆铭民 _____

2023年4月26日